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承辦人
26	經建	阮嬪	建請鄉公所趕在梅雨季前全面翻修堵塞之楓林村道兩旁排水溝，以防雨水氾濫案。	105.7.27 獅鄉財字第 10530716000 號	柯奕安
				函覆：本案已於 105.5.8 會同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及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至現場勘查，建議本索應先行調查土地使用狀況有無非法使用國有之情形，或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土地無償使用證明後，提報相關計畫供縣府審查後轉陳行政院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申請補助辦理。	
27	經建	阮嬪	楓林大排水溝覆蓋工程，建議鄉公所可就上游部份，先行測設，中下游部份分年施工案。	105.7.20 獅鄉財字第 10530717100 號	白孝寬
				函復：本案業會同提案人阮嬪代表及台電人員至現地勘查，該路段亦通往台電高壓鐵塔處，俟估算所需經費後提報該公司，爭取維修經費。	
28	經建	阮嬪	楓林大排水溝覆蓋工程，建議鄉公所可就上游部份，先行測設，中下游部份分年施工案。	105.7.27 獅鄉財字第 10530717300 號	柯奕安
				函覆：本案已於 105 年 5 月 8 日會同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及簡立委辦公室至現場勘查，建議本所應先行調查土地使用狀況有無非法使用國有地之情形，或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提供土地無償使用證明後，提報相關計畫供縣府審查後轉陳行政院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申請補助辦理。	
29	經建	阮嬪	建請鄉公所協助將楓林村之農業道路整修案。	105.7.27 獅鄉財字第 10530717700 號	白孝寬
				函覆：本案業會同提案人阮嬪代表至現地勘查，現農路兩側樹木及雜草叢生，減少道路使用面積，為維護道路安全，將儘速派員進行清除作業。	

30	經建	阮嬪	建請鄉公所協助將楓林村之農業道路整修案。	105.7.20 獅鄉財字第 10530717000 號	白孝寬
				函覆：本案業會同提提案人阮嬪代表至現地勘查，現農路兩側樹木及雜草叢生，減少道路使用面積，為維護道路安全，將儘速派員進行清除作業。	
31	經建	阮嬪	請鄉公所清查楓港溪本鄉轄區河床地租用情形，並建請管理單位優先租予在地居民，輔導造就在地產業提升，留住在地人力營造部落整體發展。	105.6.4 獅鄉財字第 10530716900 號	馬月蓮
				函覆：本所僅代為審查及勘查，河川使用許可仍有縣府核定，是以，貴會建議事項，本所將轉陳縣政府參採辦理。	
40	經建	阮嬪	為充分有效利用公務車載客量，因應楓林國小將來因少子化面臨廢校困境，建議將楓林國小學區學生往返交通納入載運對象，避免學生因交通問題外流。	105.11.2 獅鄉行字第 10531460700 號	洪懷生
				函覆：本所鄉鎮社區接駁公車目前已排定下村接駁工作，本案擬納入楓林國小學生為載運對象，牽涉既有接駁路線、時間及使用目的之變更，所及其他鄉民之權益，宜作通盤考量。本案建請楓林國小先依現況需求，報請縣府配撥校車，後續再行 研商本所鄉鎮社區接駁公車納入學生通勤之事宜。	